

西吉博物馆

西吉博物馆 2023 年工作总结 暨 2024 年工作打算

2023 年，博物馆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市厅（局）和县主管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总原则，围绕文物安全、展览提升和文物宣传交流三项重点工作，踏实苦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暨 2024 年工作打算总结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抓学习教育，突出以学铸魂。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组织馆内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区、市、县党代会及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年来，博物馆共组织召开馆务（扩大）会议 32 次、集中学习 20 多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区市县重要会议精神，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等，切实有效地提高了

馆内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是抓贯彻落实，确保文物安全。年初，按照文物之安全属地管理原则，与各乡镇和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压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文旅广发〔2023〕36 号）精神，印发了《西吉县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和“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表”要求，逐项进行排查整改落实，确保年内没有发生文物行业重大事故。一年来，我县联合公安、消防和县局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出动检查人员约 200 余人次，检查文博单位约 40 处次，发现安全隐患 6 处，整改 6 处，确保文物安全不留死角。

三是抓项目建设，推动文物修缮保护。2023 年，我县实施并完成了“单家集革命旧址陈列布展项目”“单家集革命旧址消防项目”“西吉钱币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西吉钱币博物馆馆藏春秋战国墓地出土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和“西吉钱币博物馆馆藏 60 件青铜佛造像保护修复项目”五个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项目总资金为 370 万元。目前，修复的文物以全面展出，以项目推动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总方针。

四是抓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宣传。2023 年，先后组织开展了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红领巾讲解员讲文物、不可

移动文物流动展、西吉本土画家画西吉书画展和西吉县“拍最美梯田·看山乡巨变·促乡村振兴”全国摄影作品暨农文旅宣传推介展等活动；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进乡村“五进”及博物馆研学等各类宣传社教等活动近 20 场次，2023 年接待游客 11 万余人次，让更多群众走进博物馆，引导社会公众追溯文物背后的历史，感受家乡历史文化的厚重与传承，守护文脉，传承文明。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文物保护经费未能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相关文物保护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但由于县级财政困难，文物保护经费一直未能纳入财政预算。

二是日常维护措施落实难。县级文物保护机构由于人员少，乡（镇）、村两级没有文物保护机构，基本无文物专业技术人员，也没有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许多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保护等级的文物缺乏日常维护，一些日常维护措施还得不到落实。

三是文物保护意识淡薄。人们普遍认为文物都是一些破破烂烂的东西，没有把它当成宝贵的文化资源，更谈不上保护利用，全社会对文物的保护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4 年，全县文物工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文物

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以新气象新担当开创新时代全县文物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 可移动文物方面

- 1、完成博物馆陈展提升工作。
- 2、争取资金进行文物征集，提升陈展档次和水平；制作钱币和西吉文物流动展板，积极对接区内外博物馆每年在区内外至少举办3次以上文物交流展出，形成长效机制，提升西吉文物、特别是钱币对外影响力，努力让文物“活起来”。
- 3、争取将西吉博物馆申报为三级馆。
- 4、加强与火石寨、龙王坝、将台堡纪念园及红军寨等景区的联系协作，将博物馆纳入旅游线路，吸引更多游客。

(二) 不可移动文物方面

- 1、扎实完成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 2、争取资金，三年内完成对县域内所有县级以上文物立碑及围圈保护等工作。
- 3、积极争取主管局及县人民政府支持，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文件，争取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 4、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对区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实施抢险加固等保护性措施。

